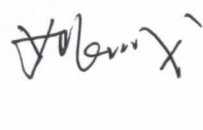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聘任戴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审核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戴智勇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聘任戴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名：

陈先 姚心以

郭昌标 尹瑞旭(郭昌标代)

2017年4月18日

董军